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	0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		
传真	010-68041897		
电话	010-68041897		
电子信箱	wei.l@l-re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利仁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电饼铛的研发及生产，是国内电饼铛领域的先驱者。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深耕，公司整体已形成了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布局，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完整营销体系。公司始终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小家电产品与更好、更便捷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颜值的小家电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及功能的不同，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其中厨房小家电是公司核心产品与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种品类产品。

1、厨房小家电

（1）电饼铛类

电饼铛是一种上下两面同时加热以达到烹饪食物目的的厨具。电饼铛又叫煎烤机，除了常用来制作烙饼、锅贴、发面饼等面食，电饼铛亦可用于制作烧烤、铁板烧、烤鸡翅、煎牛排等，公司电饼铛类产品中主要包括电饼铛、薄饼铛。

（2）空气炸锅类

空气炸锅是一种可以用“空气”来进行油炸的厨具，其原理是利用空气代替热油，以热风形成内部急速热流循环烤出食材自身油脂以达到煎炸效果。近年来，空气炸锅凭借其便捷的操作模式、健康的烹饪方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3）多功能锅类

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火锅、多功能料理锅、烧烤涮锅、电煎锅、电饭煲、电压力锅、电蒸锅等。

（4）电烧烤类

公司电烧烤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烧烤盘、烤串机、烧烤架等产品。电烧烤盘是一种无烟、不粘锅的烧烤厨具，除烧烤外同时具备多种用途，例如炒饭、煎牛排等；烤串机与烧烤架是近年来兴起的轻油、无烟的厨具。

（5）其他

厨房小家电中的其他产品包括自动炒菜机、自动切馅机、速开电水壶、和面机、绞肉机、破壁机、榨汁杯、冷热杯、三明治机、蒸煮饭盒、养生壶、电水瓶、磨粉机、筷子刀具消毒机、果蔬清洗机、冰箱除味器、便携式冷萃咖啡机、多士炉等产品。

2、家居小家电

公司销售的家居小家电主要包括除螨仪、封口机、香薰加湿器、蒸汽拖把、真空取酒器、水暖毯、手持挂烫机和毛球修剪器等产品。

3、非电类产品

为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还配套销售手动料理机、切菜器、绵绵冰机、匀蛋器、抗菌砧板、抗菌揉面垫、各类锅具、刀具、净水器、净水壶、抽水器、喷油壶、硅胶铲、不烧炭不用电的便携式户外烧烤炉等非电类厨具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0,758,447.40	886,552,441.76	888,509,068.79	−4.25%	577,009,291.92	579,308,1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400,363.80	739,612,116.77	739,296,193.92	2.85%	363,192,128.80	362,964,369.6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8,980,930.15	656,862,204.08	656,862,204.08	−34.69%	655,145,236.43	655,145,2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4,169.88	51,515,878.25	51,427,714.59	−58.96%	65,904,398.53	65,676,6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4,731.77	48,119,858.79	48,031,695.13	−58.02%	63,208,481.48	62,980,7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1,466.67	12,010,880.00	12,010,880.00	248.61%	115,821,146.32	115,821,14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8409	0.8394	−65.83%	1.196	1.1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8409	0.8394	−65.83%	1.196	1.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36%	10.35%	−7.54%	19.96%	19.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其影响，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766,143.71	91,556,842.04	72,710,462.57	112,947,4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2,758.70	1,447,664.17	−2,052,467.83	4,416,2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7,812.70	1,394,714.46	−2,151,710.53	4,233,9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1,336.75	−1,794,192.11	−7,103,612.55	30,827,934.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老亮	境内自然人	47.19%	34,725,852	34,725,852	不适用	0
齐连英	境内自然人	15.99%	11,768,148	11,768,148	不适用	0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5,166,000	5,166,000	不适用	0
杭州璨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518,519	1,518,519	不适用	0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融投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925,926	925,926	不适用	0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40,741	740,741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11,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07,300	0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8%	205,900	0	不适用	0
史福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85,185	185,18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老亮持有利仁投资 2.00%的合伙份额；齐连英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97%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永成	退出	0	0.00%	0	0.00%	
# 翟荣刚	退出	0	0.00%	0	0.00%	
徐淑琴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法国兴业银行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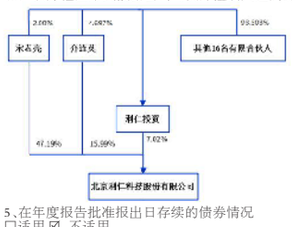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赵黎、王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老亮、宋天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招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1 项议案，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第 10 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电　话：010-68041897

传　真：010-68041897

邮　箱：wei.l@l-re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董秘办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59

2、投票简称：利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恩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